

富国腾享回报 6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 年 11 月 20 日（信息截至：2024 年 11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腾享回报 6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式 | 基金代码 | 012270 |
| 份额简称 | 富国腾享回报 6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式 C | 份额代码 | 012271 |
| 基金管理人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07 月 29 日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对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 基金经理 | 朱晨杰 | 任职日期 | 2023 年 06 月 28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 年 07 月 01 日 |
| 基金经理 | 宁丰 | 任职日期 |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4 年 06 月 23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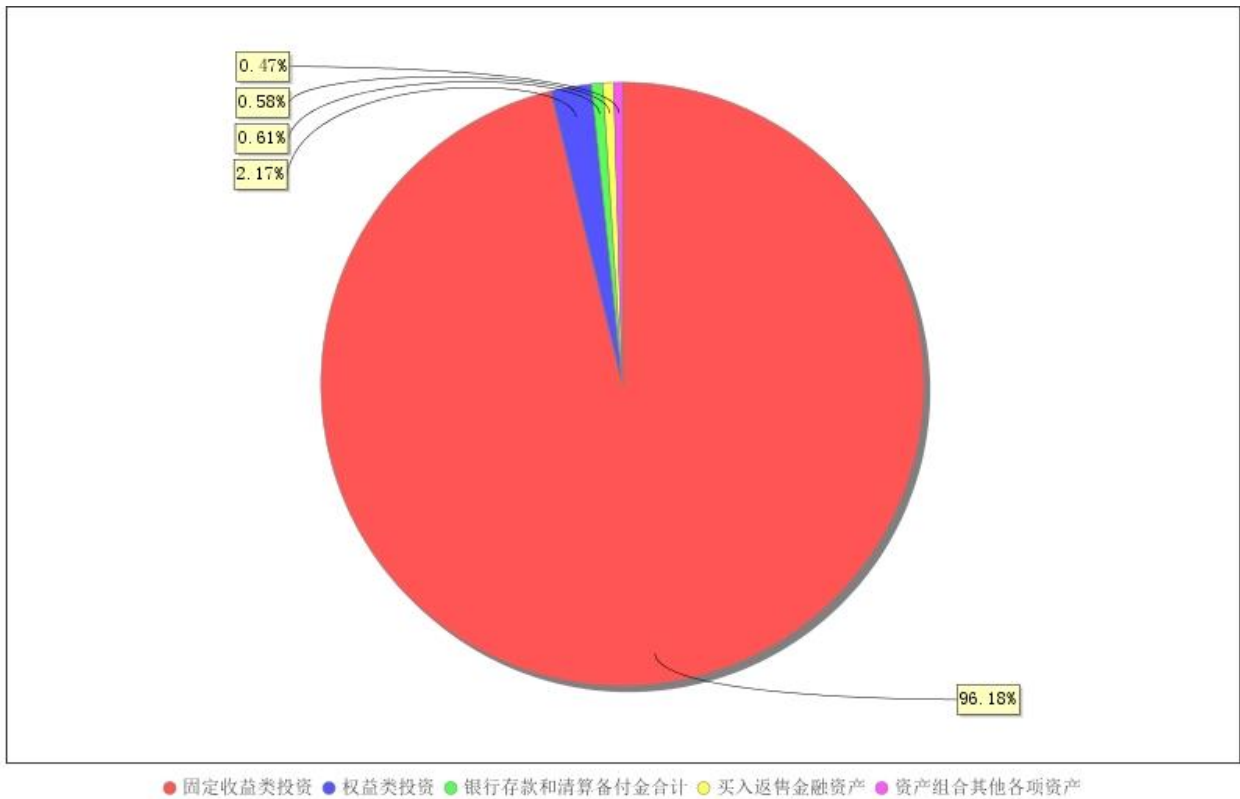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和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将作为“自下而上”选股的补充，目的是帮助基金把握市场整体的系统性机会或规避市场整体的系统性风险。其基本原理为比较和分析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以确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 |

| | |
|--------|---|
| | 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精选基本面良好、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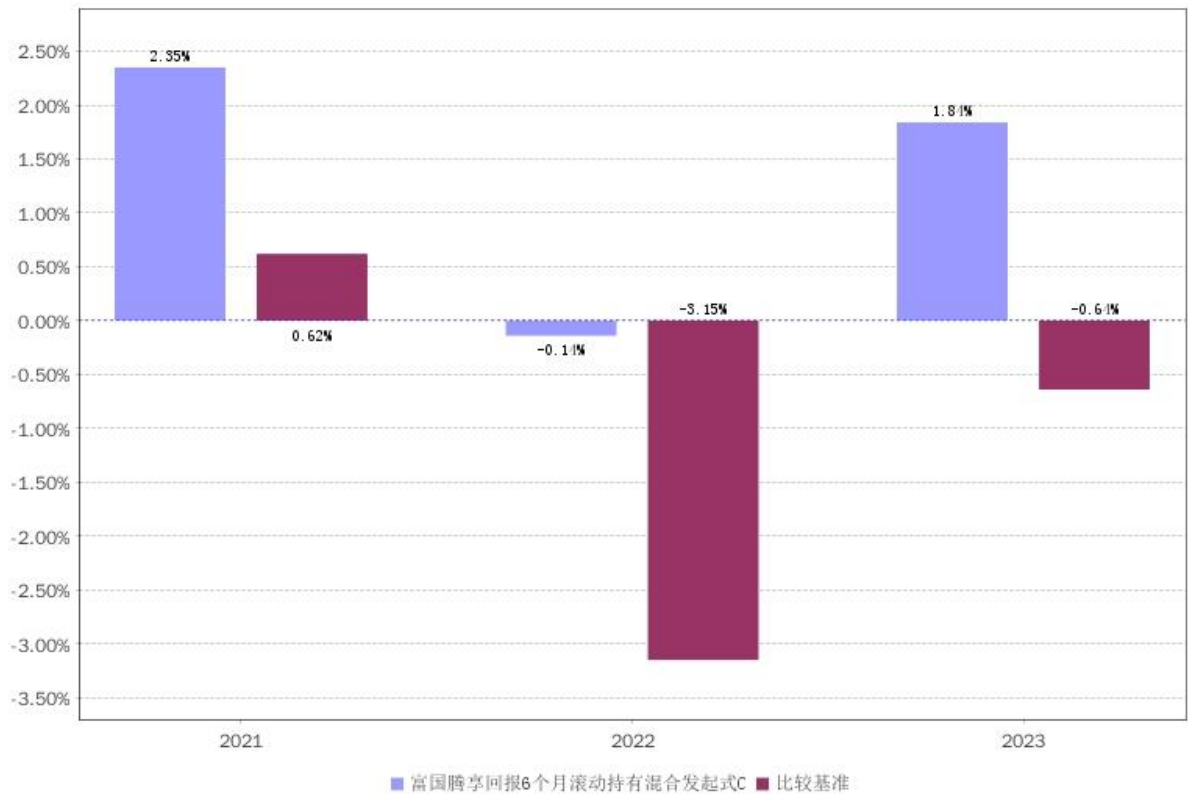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C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7 月 29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 费用类别 | 年费率/收费方式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6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3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18,000.00 元/年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90,000.00 元/年 | 规定披露报刊 |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12% |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内地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涨跌幅限制、交易日不同、临时停市、交易机制、代理投票、汇率风险、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等。

3）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4、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风险。

5、 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6、 运作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不含），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 4 个工作日内（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运作期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的，还将承担对应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

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